

預定型企劃旅行「旅行條件書」

本旅行條件書為旅行業法第 12 條之 4 所規定「交易條件說明文件」及同法第 12 條之 5 所規定「契約文件」的一部份。

第 1 項：預定型企劃旅行契約

此旅行企劃為 MOTO TOURS JAPAN 株式會社(以下稱「本公司」)接受旅行者的請託，制訂有關旅行的目的地及日程、旅行者能夠接受到的交通運輸或者住宿服務的內容，以及規定旅行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旅行價款金額的旅行計劃，且實施的國內旅行。參加此旅行的旅行者須與本公司簽訂預定型企劃旅行契約（以下稱「旅行契約」）。另外旅行契約的內容・條件都是根據記載旅行日程及出發前遞交的最終旅行日程表等確定文件，以及本公司旅行業約款預定型企劃旅行契約的部分（以下稱「本公司約款」）。

MOTO TOURS JAPAN 株式會社（東京都知事登錄旅行業第 2-7264 號）

東京都豊島区千早 1-15-17 富士ビル 1F

第 2 項：企畫文件的交付

1 當有意向本公司申請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的旅行者提出請求的時候，除非本公司在業務上有所不便的情況以外，將向旅行者交付記載有依據該委託內容制訂的旅行日程、旅行服務的內容、旅行價款及其他旅行條件的企畫內容的文件（以下簡稱為“企畫文件”）。

2 本公司在前項的企畫文件中，作為旅行價款的細目，有時會明示有關企畫的辦理費用（以下簡稱為“企畫費用”。）。

第 3 項：契約的申請及成立時期

1 如針對本公司交付給客人的企畫文件中記載的企畫內容，有意向本公司申請締結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的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所規定的申請書（以下簡稱為“申請書”）上填寫所規定的事項之後，將本公司另行規定之金額的申請費，一並提交給本公司。申請費，將作為旅行價款（包含明示了其細目金額的企畫費用）或者取消費或者違約金的一部分處理。

2 本公司也接受透過電話、郵件、傳真等其他通信手段所提出之預約（以下簡稱為「通信契約」）。旅行者除須依本項 1 的規定應向本公司告知欲申請之「預定型企劃旅行名稱」「出發日」之外，也需告知「信用卡名」「會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限」等。

3 旅行契約將在本公司受理申請費或是收到會員號碼後，本公司向旅行者通知締結契約後成立。

第 4 項：申請條件

1 騎乘摩托車的旅行者須年滿 20 歲。後座・同行者如為滿 20 歲需要監護人同意書。未滿 15 歲之旅行者須由監護人同行。

2 如現在健康有疑慮，懷孕，或有身體障礙等需特別安置之旅行者，請在申請時事先告知。本公司將在可能範圍之內盡力對應。如因旅行者的需求，本公司不得不須採取特別措施所產生之額外費用由旅行者負擔。在考慮現場狀況及關係機關等因素下，以及為維持旅行之安全且圓滑進行，本公司可能另外請照顧者或同伴者同行，或推薦參加其他負擔較少之旅行，或不得不拒絕參加。

3 旅行者如在旅行中因疾病，受傷等其他事由導致需要醫師診斷或治療之狀態，為維持旅行進行之順暢，將採取必要措施。如因此產生費用，一切由旅行者自行負擔。

4 如判定旅行者有妨礙其他旅行者，或妨害極體活動的順利實施的可能性，本公司有權力拒絕報名。

5 由於旅行者所持有的信用卡無效，而使旅行者不能按照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就旅行價款等有關的債務的一部分或全部進行結算時，本公司將有可能拒絕申請。如在本公司所另外規定的期限內以現金支付費用則不在此限。

6 當本公司在推進業務方面有必要時，有可能拒絕申請。

第 5 項：團體契約

1 本公司將契約負責人視為擁有構成該團體的旅行者（以下稱為“構成者”）進行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締結過程中有關的所有代理權，並且與該契約負責人進行有關該團組的旅行業務的交易。當契約負責人與團組不同行的場合下，本公司將在旅行開始後，將事先由契約負責人任命的構成者視為契約負責人。

2 本項 1 的場合、本公司將可跳過第 3 項 1 的規定，以書面特約形式處理，可特別在尚未支付申請費前事先受理契約申請。本場合，契約成立之時期將在該特約書面上明記。

3 締結契約後，契約負責人須在本公司所規定之日期前將團體構成人之名單交予本公司。

4 契約負責人與構成人之間現在所產生之或將來預定產生之債務及義務，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第 6 項：契約文件的交付

1 本公司在前項規定的契約成立之後，將儘快地向旅行者交付記載有旅行日程、旅行服務的內涵、旅行價款及其他旅行條件，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責任之事項的文件。契約文件由企劃文件及本預定型企劃旅行條件書等所構成。

2 當本公司依據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進行安排，並對旅程的管理負有義務的旅行服務的範圍為本項 1 的契約文件中所記載的內涵。

第 7 項：確定書面（最終日程表）

1 當確定的旅行日程、交通運輸、或者住宿設施的名稱不能記載的場合下，則應該在該契約中將預定使用的住宿機關以及在制訂旅行計劃上重要的交通運輸機關的名稱予以限定並列出，並且在將該契約文件交付後，至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即從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倒算的第七天之後申請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的場合下，為旅行開始日）的該契約文件規定的日期之前，交付記載了這些確定情況的文件（最終旅行日程表）。

2 在前項的場合下，如果有旅行者希望確認有關安排情況並提出詢問的時候，則即使是在交付確定文件之前，本公司也將儘快地予以恰當的答復。

3 當交付了第一項的確定文件的場合下，依據前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本公司負有的安排和管理旅程之義務的旅行服務的範圍，將被特定於該確定文件中所記載的內涵。

第 8 項旅行價款

1 旅行價款金額記載於企劃文件上。旅行者應該在旅行開始日之前的契約文件所記載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契約文件中所記載金額之旅行價款。

2 如旅行者希望締結通信契約時，本公司將通過協作公司的信用卡在沒有旅行者在所規定發票上簽字的情況下，收取契約文件中記載的金額的旅行價款。另外，信用卡的使用日即為旅行契約成立日。

3 參加者中，如無特別申告，將以旅行開始日當日為基準，當日滿 12 歲以上是為成人，滿 6 歲未滿 12 歲則視為小孩。滿 3 歲以上未滿 6 歲之幼兒，如遇為確保交通機關之座位或住宿設施之用餐、寢具等必要場合，將視為小孩。

第 9 項：契約內容的變更

1 旅行者提出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將盡可能滿足旅行者之需求。如果因變更而產生旅行費用之增減，將由旅行者負擔。

2 當發生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的旅行服務業務的中止、行政機關的命令、並非依據當初的運行計劃的交通運輸之提供、以及發生了其他本公司無法幹預的事由的場合下，為了使旅行能夠得到安全順利的實施，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有時會儘快地將與該事由發生無關的理由及與該事由的因果關係予以說明，並且對於契約的內容進行變更。但是，當事態緊急的場合下，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會在變更之後進行說明。

第 10 項：旅行價款的變更

1 在本公司締結履行契約後，如因過程中利用的交通運輸機關而收取的適用運費、使用費，由於明顯的經濟形勢的變化等原因，而大幅度地超出通常能夠想像的程度的金額之增加和減少的場合下，本公司可以在該增加和減少的金額範圍以內，進行旅行價款的增加或者減少。當本公司旅行價款進行增額變更時，將在旅行開始日的前一天開始倒算的第十五日之前，向旅行者通知該內容。此場合旅行者可在旅行開始日前不支付企劃費用或取消費用解除契約。反之，如有適用運費、使用費大幅度減額時，將從旅行價款中減除該減少金額。

2 根據第 10 項 1 之規定，因旅行內容變更後，實行實施所需要之費用減少時，本公司只將該差額從旅行價款中減除。旅行實施所需費用增加時，費用的增加是由於，儘管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仍在提供該項的旅行服務，但是由於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的等的座位、客房及其他諸設施的不足而發生的場合除外，本公司指將該差額從價款中變更。

3 當本公司依據交通運輸、住宿設施等的利用人員而發生旅行價款變動之內容記載於契約文件中的場合下，當由於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成立之後的不歸屬於本公司的責任的事由，而使該項的利用人員發生變更的時候，會依契約文件中所記載的內容，對於旅行價款的金額進行變更。

第 11 項旅行者的變更

1 與本公司締結了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的旅行者，在取得本公司承諾之後，可以將在契約中的地位，轉讓給第三者。此場合，旅行者需在本公司所規定的表格中填寫所規定之事項之後，與所規定之手續費一併提交給本公司。另外，如果本公司所使用之交通運送機關・住宿機關等不接受旅行者變更時，本公司將拒絕變更。

第 12 項旅行者解除旅行契約

1 旅行開始前

(1) 旅行者如支付企劃文件及契約文件上所記載之企劃費用或是取消費用，任何時候都可以解除旅行契約。通信契約解除時，本公司可依據協作公司的信用卡向所規定的發票，在沒有旅行者簽字的情況下收取企劃費用或取消費用。申請解除契約需在本公司營業時間內提出。

(2) 旅行者在如下所述的場合下，可以在不受制約於前項規定，並不須在旅行開始前支付取消費的前提下，解除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

- a. 由於本公司對於契約內容進行了變更的時候。但是，該變更僅限於第 18 項 1 所示之其他重要的事項。
- b. 基於第 10 項的規定，對於旅行價款進行了增額的時候。
- c. 由於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事由，而使旅行不能在安全且順利的情況下實施，或者這種不可能成為現實的可能性極大的時候。
- d. 本公司在第 7 項 1 規定的日期之前，未向旅行者交付確定文件的時候。
- e. 由於歸屬於本公司之責任的事由，而使得按照契約文件中記載的旅行日程實施旅行成為不可能之狀態的時候。

(3) 在因本項 1-(1)而解除旅行契約的場合下，將從以收取之旅行價款中扣除對於該旅行服務的取消費金額之後，退還給旅行者。如取消費金額大於事先收取旅行價款，則本公司將另行請求該差額。如因本項 1-(2)而解除旅行契約，本公司將全額退還已收取之旅行價款(或申請費用)。

2 旅行開始後

- (1) 旅行者自身狀況而中途離團的場合，視為旅行者自行放棄權利，本公司將不接受任何退款。
- (2) 如因非關旅行者的責任，而導致無法提供旅行者契約文件上所記載之旅行服務的場合，旅行者可不需支付取消費用來取消無法提供之旅行服務部份契約。

(3) 本項 2-(2)的場合，本公司將從旅行價款中旅行者尚未接受的旅行服務的部分相關的金額退還給旅行者。但如果該責任非屬本公司之責任的場合，本公司將從旅行價款中旅行者尚未接受的旅行服務的部分相關的金額中，扣除對於該旅行契約的取消費、違約金以及其他已經支付的、或者將要繼續支付的費用有關的金額之後，退還給旅行者。

第 13 項：当社による旅行契約の解除

1 旅行開始前

(1) 如旅行者未在本公司指定期間內支付旅行價款時，本公司有權力片面解除旅行契約。此場合，將針對旅行者請求契約文件所記載之取消費用及同額之違約金。

(2) 本公司在如下所述的場合下，可以將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予以解除。

- a. 旅行者明顯未能滿足本公司事先明確要求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等其他旅行參加條件。
- b. 當判斷旅行者由於生病或者由於沒有必要的護理人員，則難以承受該旅行的時候。
- c. 當判斷旅行者會煩擾其他的旅行者，或者會妨礙到團體旅行的順利實施的時候。
- d. 當旅行者提出超出有關契約內容合理範圍的負擔之要求的時候。
- e. 在以滑雪為目的的旅行中必要的降雪量等旅行實施條件，不能實現在契約締結之際所明示的降雪量之可能性極大的時候。
- f. 由於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本公司無法幹預的事由，而使旅行不能按照契約文件上記載的旅行日程，在安全且順利的情況下實施，或者這種不可能成為現實的可能性極大的時候。
- g. 當締結了通信契約的場合下，出現了旅行者所持有的信用卡無效的情況等，而使旅行者無法按照協作公司的信用卡會員規則，就有關旅行價款的債務的一部分或全部進行結算的時候。

(3) 依據本項 1-(1)而解除旅行契約的場合，本公司將從已收取的旅行價款中，扣除違約金之後，退還給旅行者。如依據本項 1-(2)而解除旅行契約的場合，本公司將退還已收取之旅行價款全額。

2 旅行開始後

(1) 本公司依在以下所述的場合下，即使是在旅行已經開始的情況下，也可以在將理由向旅行者進行說明的基礎上，將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的一部分予以解除。

- a. 旅行者由於生病、沒有必要的護理人員，或其他的事由而不堪繼續旅行的時候。

b. 旅行者違背了通過陪同人員及其他人員所傳達的，旨在為安全且順利地實施旅行的本公司的指示，並且對這些人員或者同行的其他旅行者施加暴力或威脅等，從而擾亂了集體行動的紀律，妨礙了該旅行的安全且順利的實施的時候。

c. 由於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政府機關的命令以及其他的本公司無法幹預的事由，而使旅行不可能繼續下去的時候。

(2) 因本項 2-(1)記載之事由導致本公司解除一部份旅行契約的場合，如有因契約解除時而產生其他旅行服務之取消費・違約金或其他已支付・必須支付之費用，此費用將由旅行者自行負擔。此場合，本公司將從該部份旅行價款中扣除該旅行服務之取消費・違約金或其他名義之費用後退還給旅行者。

(3) 因本項 2-(1) a、c 而導致本公司解除旅行契約時，本公司將在旅行者自行負擔下替旅行者安排回到出發地之必要手段。

(4) 本公司基於本項 2-(1)之規定而解除旅行契約時，只是向著將來的部分的失效。在這種場合下，關於旅行者已經接受的旅行服務相關的本公司的債務，即作為已經進行了有效的償還。

第 14 項：旅程管理

1 本公司將努力確保旅行者的安全且順利的旅行的實施，並且對旅行者提供如下所述的業務。

(1) 當判斷旅行者有可能在旅行中無法接受旅行服務的時候，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旅行者能夠切實地接受按照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提供的旅行服務。

(2) 儘管採取了前 (1) 的措施，但還是有必要進行契約內容變更的時候，將進行替代性服務的安排。屆時，當進行旅行日程的變更的時候，將儘力使變更後的日程與當初的旅行日程的主要內容相符合。另外，當進行旅行服務內容之變更的時候，將儘力使變更後的旅行服務與當初的旅行服務同樣等，努力使契約內容的變更控制在最低的限度。

第 15 項：当社の指示

旅行者在旅行開始至旅行結束期間，當進行集體活動的時候，必須遵守旨在使旅行能夠安全且順利地實施的本公司的指示。

第 16 項：添乗員

(1) 本公司將在契約文件上明確寫明有無陪同員。

(2) 有陪同員同行的旅行，陪同員將進行全部或一部份為讓旅行安全且順利實施之必要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業務。無陪同員同行的旅行，則現場人員將進行全部或一部份為讓旅行安全且順利實施之必要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業務。

(3) 無陪同員同行的旅行，本公司將在最終旅行日程表上明確寫上本公司的連絡方法(安排代行者)。

(4) 前項規定的陪同員及其他人員從事本項之業務的時間，原則上為八點至十二點。

第 17 項：当社の責任及び免責事項

(1) 在本公司履行旅行契約的過程中，由於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指定的代理安排的人員的故意或者過失，而給旅行者帶來損害的時候，本公司將承擔對於該損害予以賠償的責任。但是，僅限於在損害發生的第二天開始起算的兩年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

(2) 當旅行者的隨身行李發生了前(1)中規定之損失的時候，本公司將不受限制於同項的規定，在從損害發生的翌日起算，國內旅行時為十四天以內向本公司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對每一位旅行者提供限度為十五萬日元的賠償。

(3) 當旅行者由於下列所示事由而蒙受損害的時候，本公司將不承擔(1)之責任。

- a. 天災地變、戰亂、暴動、交通運輸及住宿機關等中止旅行服務的提供而導致旅行日程變更或旅行中止
- b. 因運送・住宿機關等的事故或火災而導致旅行日程變更或旅行中止
- c. 政府機關的命令，傳染並隔離或因此而導致旅行日程變更或旅行中止
- d. 自由行動中的事故
- e. 食物中毒
- f. 遭受偷竊或強盜
- g. 交通運輸機關延遲・不通・時刻表變更・路線變更等產生的旅行日程變更・目的地滯留時間縮短

第 18 項：特別補償

1 不管基於前項(1)的規定的本公司的責任發生與否，依據本公司旅行業約款(預訂型企畫旅行契約部分)的另紙所示之特別補償章程的規定，對於旅行者在參加預訂型企畫旅行的過程中其生命、身體或者隨身行李遭

受的一定程度的損害，本公司將支付事先規定的補償金及慰問金。本公司對於前項的損害基於前項(1)的規定承擔責任的時候，本公司必須支付的基於該責任之損害賠償金的金額限度以內的前項之補償金，即可以視為該損害補償金。

2 旅行者在參加預定型企劃旅行時所蒙受之損害，如為因旅行者故意，喝酒開車騎車，疾病，又或者並不包含在預定型企劃旅行內容中，自由行動中所參加的跳傘，搭乘輕航機，搭乘滑翔翼，搭乘旋翼機等此類危險運動時，本公司將不支付本項(1)的補償金及慰問金。

3 本公司針對現金，有價證券，信用卡，優惠券，機票，護照，駕照，簽證，存款證明(包含存款簿及提款卡。)，各種資訊或與其相同種類物品，隱形眼鏡等本公司約款中所明記之補償對象除外品，將不會支付損害賠償金。

4 如本公司根據本項(1)規定支付補償金之義務與前項之損害賠償義務重複，在履行雙邊義務時，也僅依照同一金額上限來支付補償金支付義務・損害賠償義務。

第 19 項：旅行者的責任

1 因旅行者故意，過失，違反法令，善良風俗的行為，或因旅行者不遵守本公司約款規定而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則本公司將向旅行者提出該損失之賠償。

2 旅行者在與本公司締結預定型企劃旅行契約時，必須充分活用本公司提供的資訊，並且努力理解旅行者自身的權利義務及其他預定型企劃旅行契約之內容。

3 旅行者在旅行開始之後，為使自己的旅行服務順利進行，如發覺所受服務與契約文件所記載的內容不相符時，必須迅速告知陪同員，本公司的代行安排人，該旅行服務提供機關，或是申請店鋪。

4 本公司如判斷旅行者因疾病或受傷等需要採取緊急救助措施時，會採取必要行動。此場合，除非是因為責任歸屬為本公司，否則該必要行動所需費用由旅行者自行負擔，旅行者須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前支付費用。

第 20 項：旅程保證

1 當附表左欄所示的契約內容發生重要變更，本公司將在旅行結束日翌日起三十天以內支付旅行價款上乘以同表右欄中所記載比率後所得出金額之補償金。但是如該變更之責任歸屬，因第 17 項 1 規定明顯為本公司的場合，則非以變更補償金名義，而是以一部份或全部損害賠償金名義支付。

(1) 由於以下所示事由而導致變更的場合，本公司將不支付變更補償金。(旅行服務雖然照舊提供，但因運輸・住宿機關等的座位・房間等其他設備不足而造成的變更，將支付變更補償金。)

- a. 影響旅行日程的惡劣天候，天災地變
- b. 戰亂
- c. 暴動
- d. 政府機關的命令
- e. 停駛/飛，不通，休業等運輸・住宿機關等的旅行服務的中止
- f. 因延遲，運輸行程的變更等造成無法依原訂計畫提供運輸服務
- g. 為確保旅行參加者的生命或者身體安全的必要措施

(2) 根據第 12 項及第 13 項的規定而解除旅行契約的該解除部分如有變更的場合，本公司將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3) 旅行服務提供順序如與契約文件不同，但旅行中仍有接受到該旅行服務的場合，本公司將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2 不受本項 1 規定所制約，對於每一名旅行者的旅行契約，本公司應該支付的變更補償金之金額以旅行價款乘以本公司規定之比率十五%的金額為上限。另外，當應向每一位旅行者支付的變更補償金之金額不滿一千日元的時候，本公司將不支付變更補償金。

3 本公司可在旅行者同意下，將由金錢支出的變更補償金・損害補償金以其他同等價值之物品・服務取代之。

本公司須支付變更補償金之變更	變更補償金金額 = 每 1 件 下記比率 × 支付對象的旅行價款	
	在旅行開始日前日 前通知旅行者的場 合	在旅行開始日以後 才向旅行者通知的 場合
1. 契約文件記載的旅行開始日或旅行結束日的變更	1.5%	3.0%
2. 契約文件所記載預計入場的觀光地或觀光設施 (包含餐廳。) 等其他旅行目的地的變更	1.0%	2.0%
3. 契約文件所記載的運輸機關等級或設備變更為較低 (僅限於變更後等級及設備的費用較招募文件上所記載內容更低的場合。)	1.0%	2.0%

4. 契約文件上記載的運輸機關種類或公司名稱的變更	1.0%	2.0%
5. 契約文件上記載的住宿機關種類或名稱的變更	1.0%	2.0%

6.契約文件中所記載的房間種類，設備，或是景觀等其他房間條件的變更	1.0%	2.0%
7.上述記 1~6 所揭示變更中有在契約文件的旅行型態中記載事項的變更	2.5%	5.0%

※注 1：1 件的定義、如為運輸機關，則每 1 乘車船，如為住宿機關，則為每 1 晚，其他旅行服務的場合為每 1 事項視為 1 件。

※注 2：4 或 6 所揭示的變更，如 1 乘車船或 1 晚中發生複數變更的場合，也視為 1 乘車船或 1 晚 1 項變更。

※注 3：7 所揭示的變更，將不適用於 1~6 的費用，僅適用於 7 的費用。

第 21 項：個人資訊管理

- 1 申請時旅行者所提出的個人資訊，本公司將在與旅行者或預約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必要之用途使用。另外，本公司開發更優質旅行商品，或向旅行者介紹旅行商品時，也會使用旅行者的個人資訊。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集團企業在宣傳各企業的商品，服務或優惠活動等時，本公司會將保有的旅行者個人資訊中，最小限度的範圍內提供旅行者的連絡方法供集團公司共同利用。
- 3 本公司在旅行的準備階段，將提供旅行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預約必要資訊提供給交通運輸・住宿機關及代行人。

第 22 項：其他

- 1 旅行者向陪同員要求個人介紹或購物等所伴隨的費用，因旅行者受傷，疾病等所發生的費用，因旅行者的疏忽而造成的丟失行李・回收忘記的物品所伴隨的費用，要求採取其他行動所需費用，都由旅行者自行負擔。
- 2 為了旅行者的方便，本公司有時會推薦店家，但購物如有疑問或紛爭，本公司不介入責任。本公司不會幫忙交換商品或退貨等。
- 3 禮拜六・日，國定假日或日本黃金周或暑假期間，有可能因塞車而無法依照預定時間到達目的地。
- 4 除本項 3 的場合外，如因事故或惡劣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返回時間延遲，需要搭乘計程車或需要住宿的場合，本公司將不負擔伴隨發生的費用。另外，如因而使目的地的停留時間縮短時，也不會發生任何補償費用。

5 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將不會再次舉辦旅行。

第 23 項：旅行條件・旅行價款的基準

此旅行條件及旅行價款的基準與契約文件上明示的基準日為準。

本條件書未定的事項在本公司旅行業約款（預訂行企劃旅行契約）中規範。請閱覽本公司旅行業約款。

旅行企劃・實施：MOTO TOURS JAPAN 株式會社

東京都豊島区千早 1-15-17 富士ビル 1F

（東京都知事登録旅行業第 2-7264 號）

一般社團法人 全國旅行業協會 正會員